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文件

武医发〔2021〕86号

关于印发 《建立行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现将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建立行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同时，原武医发〔2018〕53号关于印发《建立行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文件即日起废止。

附件：《建立行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建立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全院行风建设，惩治和预防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铲除医疗卫生领域不正之风滋生的土壤，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9部委《关于印发2020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192号），以及《2021年江苏省卫生健康行风建设工作要点》（苏卫办行风〔2021〕1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医院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推进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刻认识建立医院行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一岗双责”的原则，大力推动医院行风作风建设，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行业不正之风，建立医院行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实现长效管理，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持续有力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教育、制度、监督、惩处、改革等综合措施，着力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1. 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贯彻以病人为中心的宗旨，把提高患者满意度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

2. 坚持预防为主。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采取防、堵、疏的综合治理措施，自律和他律相结合，建立健全具有医疗特色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预防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体系。

3.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保、医药、医疗联动，实现责权利相统一，破除一切不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构建医院文化建设促进机制

（一）构建以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医院价值体系

大力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使“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成为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基本遵循。找准核心价值观同医院业务工作相结合，通过传承文化基因、继承优良传统，弘扬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和道德风尚。通过广泛深入的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和制度保障，使之转化为医务工作者的道德标准和实际行动，全面提升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增强为群众服务的理念，夯实思想道德基础。

（二）构建以人文育人的团队建设实践体系

把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团队建设作为全院各科室（病区）文化建设的主要载体，在团队建设培育过程中充分激发职工潜能。建设学习型组织，促进医院文化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建设服务型组织，推动形成德术并举、服务至上的行业风尚；建设和谐型组织，推动医患关系、内部氛围的整体向好。试行新入职医务人员宣誓、执行任务出征等制度，以庄重的仪式文

化感染医务工作者。构建和丰富医院文化载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院报等形式进行医院文化宣传，宣扬道德风范，营造职工舒心，病患顺心、公众放心的医院文化环境。

（三）构建先进典范为主的正能量传播体系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卫生健康宣传工作要求，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新时代医疗卫生崇高职业精神，加大医院先进个人、道德模范的正面宣传力度，大力发掘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引导社会从医务人员的善举中体验崇高、增进理解、增强互信，提高医务人员奉献精神。组织开展“道德讲堂”、“先进事迹报告”等系列活动，传递信息、树立典范，引导和激励广大医务工作者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水平，构建和拓展全员参与，开放互动的传播体系。

（四）构建党纪条规为内容的法治素养提升体系

坚持以法纪教育为根本促进行业自律，把行风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内容，列为医务人员的必修课。完善新任中层干部、新任科室负责人廉政谈话制度，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医院组织对《民法典》、《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使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成为医务工作者的自觉意识和习惯行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参观监狱、观看专题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引导广大医务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廉洁自律的思想防线。

三、完善规章制度约束机制

（一）建立行风建设责任制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各科室的党风廉政、行风建设作为科室目标考核、绩效考核指标、评先评优和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奖惩评价体系，与整体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督促检查、统一考评激励。

（二）建立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制度

要完善由职能部门、专家共同组成的药品、医用耗材、设备等管理委员会，确立监督部门，赋予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职权，完善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议事规程，定期开展活动，完善监督制度和机制。对于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采购、设备采购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目录制定等重大事项由各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没有经过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的一律不得实施。

（三）建立岗位规范管理制度

要完善岗位职责，制订工作规范和流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到责任明确、流程规范、过程留痕、可以追溯。要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的从业行为，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等，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活动，落实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三合理”规范，促进临床诊疗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制定抗菌药物、辅助药物、营养性药物、高值医用耗材等临床使用超常预警制度，建立内部多部门联合的预警监控体系，完善预警方案，确定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健全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要加强自费药品管理，进一步规范药品使用。实行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确定时间和地点接待医药代表，开展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涉及药品销售。医务人员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基金，进一步提升医保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四）建立行风考核和诚信管理制度

医院不断完善医德考评制度，将“九不准”落实情况纳入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和年度综合考评，凡出现回扣、红包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医德考评一律判定不合格。结合实际细化考评标准，将医德医风的考评情况运用到医师定期考核内，加强医师执业行为管理；重视处方点评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处方权授予、绩效考核、职称晋升、优秀人才评选等重要依据。对在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中出现重大行风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逐步探讨对药品、医用耗材超常预警情况作为对个人考核、科室考核的常规指标，与个人、科室年度考核相挂钩。

四、构建行风建设监督制约机制

（一）实行采购权和使用权的适度分离

坚持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落实分类采购政策。严格新药引进，采取临床申请、集中讨论、量价挂钩、全程监控等措施，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满足临床用药需求。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优化流通秩序，规范购销行为。加快推进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医用耗材、疫苗、计划生育药具等政府采购黑名单制度，实现购销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实行使用权和监督权的分离

医务处、药事科联合做好抗菌药物、肿瘤药和肿瘤治疗辅助药、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监测与评估，定期统计药占比、耗材比；统计科室和医师重点管理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品种的使用率、使用金额。多部门联合，科学确定符合科室实际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金额数，并对使用量异常增加、使用率连续位居前列的品种，及时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

（三）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执业行为监管

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分级赋权、固化路径、精细化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出入库管理、使用量、使用金额的统计分析及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等功能，实现过程控制和处置管理。使用统方软件对信息统计实时监控，防止非管理目的的统方行为。探索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加强重点人员管理，防范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

（四）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开展出院患者回访制度，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听取患者意见，持续改善服务；认真办理省政风热线、“12345”政府服务平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以及上级交办转办投诉举报；畅通行风案件信访举报渠道，由纪委、监察室专门受理，做到有案必查。邀请行风监督员加强行风监督，定期对行风监督员进行专题培训，召开情况通报会，通报行风监督工作情况、搜集社会反映意见和建议，如发现违规违纪的行为及时交由相关部门查办。

五、建立行风问责工作机制

（一）对责任科室负责人的问责

医院对因管理缺失发生行风违法案件的，要对相关科室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免职处理。

（二）对责任人的问责

医院对于违反“九不准”规定，发生轻微行风案件的个人，给予批评教育；影响较大的给予通报批评，扣发绩效工资、取消评优评先及评聘职称资格、暂停执业活动等处理；对多次收受或者主动索取回扣的，尚没达到刑法规定数额的，给予解聘或吊销资格等处理；对于严重违规违法、受到刑事处理的，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理，

列入严格失信行为记录，并向社会诚信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三）对行贿企业的问责

对药品、医用耗材使用超常、异动和存在违规行为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商，给予警示警告、限量采购、限制或暂停使用、直至终止购销关系等处置。经行政机关认定、司法机关判定或仲裁机构裁定后列入卫生计生系统诚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公布。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医院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行风建设主体责任；把行风建设纳入医院的中心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重点抓问题整改、抓工作落实、抓长效机制常态运行，确保长效机制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严格督查考核

各科室要把行风长效管理机制作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工作之一，认真扎实推进，把日常考核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用检查传导压力，推动行风长效机制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创新探索

医院要着力构建有效的行风建设长效机制，认真梳理现有行风工作管理规定。要发挥创造力，运用“制度+科技”采用新技术、新手段防控廉政风险，有效遏制行风不正之风的蔓延势头，铲除医药购销领域中滋生腐败的土壤。